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陈文学，男，195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6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7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5元，账户余额319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